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医院位于新晃侗族自治县新晃镇解放路21号，是一所功能齐全的综合性的二级甲等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为新增1台II类射线装置（心血管成像系统，简称：DSA）、6台III类射线装置（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、数字胃肠机、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、微焦点牙科X射线机、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和移动DR各1台）。该项目已建，属于补办环评手续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

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修改完善辐射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等辐射管理制度文件。

2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4、加强对辐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杜绝“未批先建”等违法情况的发生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做好该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怀化市环境保护局。